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8.8.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9.7.14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4.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執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意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程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 懲罰：

1、記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規範者。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模範者。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 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 按時繳交作業或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 生活競賽表現優異班級者。

(十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名次或獎項者（參考附表）。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或合於前第六條規定較優良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參考附表）。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全學期擔任班級性、全校性或各科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热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热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全學期生活競賽總成績優異班級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或合於前第六、七條規定表現極其優異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規範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參考附表）。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於校外期間遭舉發者）。
- (四) 學生進入校園未依校園安全管理規定配掛學生證，致影響人員辨識與校園安全者，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表報、回函（如點名單、週報表、家長

連繫通知單回條等），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六) 於各項集會擾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 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輕微者。

(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二)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十三) 違反本校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四)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五) 攜帶非教學相關動植物或寵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搭乘學生在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勤學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 午休期間及（自習課）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 3C 電子產品，初犯者或情節輕微者。例：手機、平板等。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師長同意，擅入其他年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未繳費私蒸便當，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或違犯前第十條規定較嚴重或累犯者或違犯十二條規定稍輕微或初犯者，記小過：

- (一)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重者（於校外期間遭舉發）。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較重者。
- (七) 私拆、閱他人函件或包裹，情節較重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勤學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一)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非經師長同意或無正當理由，進出或逗留於異性廁所，情節較重者。
- (十五) 違反本校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較重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師長同意，擅入其他年級教室或教學區，影響他人或秩序，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十八) 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搭乘學生在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未繳費私蒸便當或擅自私用公家電力供應設施、公家機具等，影響公共利益，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 蓄意規避或冒名師長登記，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

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未申請專車搭乘登記而搭乘專車或私自變更搭乘路線，影響他人搭乘權益者」。
- (二十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六)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七) 摘亂教學或影響同學上課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或違犯第十、十一條規定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一) 殴打同學或集體鬥毆、爭吵、叫囂，情節重大者。
- (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五)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六)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七) 冒用或偽造師長、家長文書印章或其他蓄意偽造文書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 吸菸（含電子煙、類煙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無駕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或汽車經查或舉報者。
- (十二)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翻牆外出或入校者。
- (十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六)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

嚴重者，惟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校安、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及特別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校安、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惟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暨「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完成程序後該懲處紀錄得註銷。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積核算，惟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七、學生在學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並得予相抵，折算方式如後：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三次小功折算成一次大功。三次警告折算成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成一次大過。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比照27次警告）始符合畢業條件。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之敘獎參考如下：

| 類別  | 名次   | 獎勵種類 |
|---|--|------|
| 區域性<br>(校際性)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 小功2次 |
|   | 1、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br>2、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前三名者。 | 小功1次 |
|   | 1、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br>2、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獲佳作、優勝或得有名次、獎項者。   | 嘉獎2次 |
| 全國性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 大功1次 |
|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 小功2次 |
|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 小功1次 |
| 國際性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特優、優等或前三名者。   | 大功2次 |
|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甲等或得獎名次為參賽選手或團體前25%。                                    | 大功1次 |
|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有名次、獎項者。  | 小功2次 |
| 備註：   |  |      |
| 1、非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建議比照區域性競賽敘獎。<br>2、核算固定性或百分比名次時應擇優敘獎，其名次及敘獎名額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br>3、校內比賽同項目者不得重複採計。（擇優敘獎）<br>4、本表格為參考性質，實際敘獎視各競賽狀況，由簽請人、學務處與獎懲會（大功以上）協商決定為主。 |  |      |